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3255號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非訟代理人 王惠銘

債 務 人 銖馥企業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林佳儀

債 務 人 石佩宜律師即林文賢之遺產管理人

一、債務人石佩宜律師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林文賢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銖馥企業有限公司連帶向債權人給付：

(一)新臺幣（下同）陸拾玖萬玖仟捌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二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新臺幣（下同）陸拾伍萬柒仟肆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0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02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